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妮娜

吴克忠

2017 年 11 月 20 日